嘉定华亭上海钱袁工贸有限公司
“8·1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合同签订情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4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7

（七）鉴定、相关调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应急处置情况 9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三）评估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存在的问题 10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行政处罚建议 10

（二）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2

2026年8月12日8时50分许，位于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3028弄18号场所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嘉府发〔2025〕9号），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嘉定分局、区总工会、华亭镇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过程邀请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2名专家进行技术分析。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由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导致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上海钱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089849O；法定代表人：袁旺早；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等。袁旺早为钱国民妻子，仅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钱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钱国民全面负责。

2.上海怡晓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晓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6451 50XR；法定代表人：徐晓明；经营范围包括：集装箱涂装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3.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乔实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9357434K；法定代表人：乔元；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等。

4.上海宋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乔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ANK5Q3L；法定代表人：乔元；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5.上海旺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8558673M；法定代表人：徐晓明；经营范围包括：自有房屋租赁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1.华亭镇嘉行公路3028弄18号产权所有人为旺赐公司。2014年起，旺赐公司将华亭镇嘉行公路3028弄18号整体出租给宋乔实业公司。2025年11月24日，双方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期延续至2038年2月14日，并同步签订《厂房租赁综合治理安全责任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了由宋乔实业公司对租赁区域内使用的电气设施、线路、设备进行日常管理。

2.宋乔实业公司委托宋乔物业公司对其承租的华亭镇嘉行公路3028弄18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双方签订了《物业管理委托书》，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该委托

书中约定了宋乔物业公司负责园区共用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等。

3.2026 年 4 月，怡晓公司因承接冷藏集装箱发泡夹具项目，需要生产作业场所。便向宋乔实业公司承租了华亭镇嘉行公路 3028 弄 18 号 2 幢西侧部分厂房、1 幢和 2 幢厂房之间的通道及 3 幢办公楼部分场所。怡晓公司将租赁的 2 幢西侧部分厂房作为仓库使用，将 1 幢和 2 幢厂房之间的通道作为生产作业场所（上方搭建有移动雨棚），使用 3 幢办公楼部分场所作为办公场所。4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宋乔实业公司负责主线管道通达厂房的用电安全，怡晓公司负责通达厂房后的线路及分电表的用电安全。

4.2026 年 4 月，怡晓公司与钱袁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向钱袁公司采购 10 套发泡夹具用输送滚轮，总金额 405,996 元，为便于后道工序作业，怡晓公司提供其承租的 1 幢、2 幢厂房之间通道内部分场地供钱袁公司现场制作使用，双方签订了《发泡夹具用输送滚轮装配焊接项目现场制作安装安全协议书》。8 月 7 日，钱袁公司开始进场作业。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钱袁公司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未制定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隐患排查制度，也未开展隐患排查。

2.怡晓公司提供了《车间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

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3.宋乔物业公司提供了《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分级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8月12日8时50分许，钱袁公司的员工苏大海、魏新友站在加工区域中部的金属发泡夹具底座上使用行车将焊接后的输送滚轮吊运至东侧存放平台。吊运过程中，苏大海发现西侧的工友徐峰上半身趴在金属发泡夹具底座上，双腿位于通道地面上不断抖动，苏大海、魏新友二人尝试拉起徐峰，发现其有触电迹象。

苏大海、魏新友二人发现徐峰触电后，先将焊机使用的电源箱电闸切断，二人再次尝试拉起徐峰，发现徐峰依旧处于带电状态，二人意识到徐峰触电的电源并非来自焊机使用的电源箱。二人发现金属发泡夹具底座上的台钻还在运转，魏新友遂将连接台钻的橙色插排线线身及插座端从金属发泡夹具底座上扯至地面，二人再去拉徐峰，发现徐峰不再带电。

苏大海、魏新友二人和边上的其他工人一起把徐峰抬到门口，现场有人员拨打了120电话，魏新友给徐峰做心肺复苏。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将徐峰送至嘉定区中心医院抢救，徐峰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事发场所位于华亭镇嘉行公路3028弄18号1幢和2幢厂房之间通道的东侧靠中间区域（图1）。该区域内最西侧部分为1条通道，用于运输输送滚轮工件。中间部分为1台金属发泡夹具底座，底座西侧为输送滚轮工件的焊接、打磨、喷漆工位。最东侧部分的存放平台用于存放输送滚轮成品。



图1

2.金属发泡夹具底座上南侧位置有一台三脚插头供电的台钻和一只自制的塑料坐凳（见图2），金属发泡夹具底座东南侧地面上有一台三脚插头供电的风扇（图2）。



图 2

3. 金属发泡夹具底座东南侧地面上有一根橙色插排线，插排插头端为二脚插头，插座端有 2 个二孔插孔位和 2 个三孔插孔位（见图 3）。插座端导线有破损、金属导线裸露（图 4）。橙色插排线线身多处破损（图 5、图 6）。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4.2 幢厂房内西侧墙面上有 1 个电源箱，电源箱南侧墙面上有两个插座，橙色插排线从电源箱最南侧插座取电，该插座连接自北侧电源箱取电，电源箱内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图 7）。



图 7

（六）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徐峰，男，51 岁，汉族，江苏宿迁人，钱袁公司为制作输送滚轮临时雇佣的作业人员，未签订用工合同。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七）鉴定、相关调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1.鉴定情况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居民死亡确认书》确认，徐峰死亡原因为：“电击死”。经法医尸表检查，见死者徐峰左手背及右手拇指有电击瘢。

2.相关调查情况

（1）橙色插排线为钱袁公司带至作业现场，连接至电源箱最南侧插座处，电源箱内无漏电保护器，现场使用的台钻及风扇从橙色插排线插座端取电。

（2）事发当天曾下雨，作业环境潮湿；徐峰所穿劳保鞋无绝缘防护，作业佩戴的帆布手套在搬运工件过程中被雨水淋湿。

（3）宋乔物业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的安全检查中发现怡晓公司承租场所内“部分电箱缺少漏保、电线零乱”的隐患，要求怡晓公司整改，但直至事故发生，涉事电源箱缺少漏电保护器的隐患依然存在，未及时整改闭环。

（4）怡晓公司、旺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徐晓明，两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徐晓明负责。

3.技术分析情况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现场检测分析报告（报告编号：SD26-006）结论为：插排导线破损、金属裸露，线路缺少

漏电保护功能。当该插排通电时（裸露金属导线与相线连接），导线破损处带电，当人体直接接触或通过其他金属材料（如金属工件）接触导线破损处，将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苏大海、魏新友二人发现徐峰触电后，及时拖离电源，和边上的其他工人一起将徐峰抬到厂区门口，魏新友给徐峰做心肺复苏，现场有人员拨打了 110 报警、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将徐峰送至嘉定区中心医院抢救。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月 12 日 9 时 36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华亭镇人民政府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三）评估情况

经评估，相关企业在事故发生后组织开展了应急救援，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事故报告符合规定，应急处置及时，未造成事故后果进一步扩大。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为：橙色插排线的插座端和线身破损，使用过程中破损部位接触到金属发泡夹具底座，导致金属发泡夹具底座带电。徐峰未穿戴绝缘鞋、戴着淋湿的帆布手套，在作业间隙双手接触到带电的金属发泡夹具底座导致触电死亡。

（二）存在的问题

1.钱袁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使用插座端和线身存在破损的橙色插排线用于台钻、风扇供电；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现场存在的触电隐患未及时辨识并消除。

2.怡晓公司对作业场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在宋乔物业公司向其指出“部分电箱缺少漏保、电线零乱”的隐患后，未及时整改到位；未组织制定并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对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缺失，对外来进场作业人员使用缺少漏电保护器的电源箱的情况失察失管。

3.宋乔物业公司作为受委托开展园区管理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排查发现电源箱缺少漏电保护器的安全隐患后，未能督促整改到位，未做到隐患及时整改闭环。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行政处罚建议

1.钱袁公司。钱袁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使用插座端和线身存在破损的橙色插排线用于台钻、风扇供电；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现场存在的触电隐患未及时辨识并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徐晓明，怡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作业场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在宋乔物业公司向

其指出“部分电箱缺少漏保、电线零乱”的隐患后，未及时整改到位；未组织制定并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对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缺失，对外来进场作业人员使用缺少漏电保护器的电源箱的情况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徐一鸣，宋乔物业公司物业专员，负责嘉行公路3028弄18号场所安全检查工作。对怡晓公司承租场所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电源箱缺少漏电保护器后要求怡晓公司徐晓明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但未能督促整改到位，未做到隐患及时整改闭环，导致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的电源箱仍在继续使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分别对**钱袁公司、徐晓明、徐一鸣**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钱国民，钱袁公司实际负责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工作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鉴于钱袁公司为钱国民与其妻子袁旺早二人成立，袁旺早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挂名，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钱国民全权负责，无固定聘用员工，规模较小，在已对其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建议不再对钱国民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2.旺赐公司。调查过程中查明，旺赐公司于2026年7月在1幢、2幢厂房之间通道上方加装雨棚，该搭建行为涉嫌违章搭

建，建议移交华亭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钱袁公司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针对各类电器、电线损坏漏电的排查；要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生产知识；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电器、电线的保管，杜绝作业现场线路私拉乱接、破损电线继续使用的情况，坚决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怡晓公司要建立并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对承租范围内的电源箱等设施设备开展仔细排查，缺少漏电保护器的必须要加装漏电保护器；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闭环；要加强对承租场所的安全管理，包括对外来进场作业人员作业情况的监管，认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宋乔物业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出租场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尤其要加强隐患的闭环管理。要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的隐患辨识能力，及时发现出租区域的各类事故风险隐患，认真提出整改要求、切实落实整改责任，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四）华亭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厂房仓库整治工作，加强对违章建筑的排查整治力度，特别是对在消防通道内搭建违章建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要及时采取果断措施，要加强日常监管，

巩固好各项专项治理工作成果，防止“返潮”现象发生。